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飞沃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529,89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0 万元，其中 8,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500 万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

本次发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下发《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9 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开设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即专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银行账号：368220100100249271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该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民生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相符。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全部存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经核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风电行业地锚、塔筒、主机螺栓等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风电行业地锚、塔筒、主机螺栓等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	2,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500
合计		11,000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含存款利息、季度结息和销户结息）	373,752.5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0,373,752.52
（三）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1、风电行业地锚、塔筒、主机螺栓等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	9,065,592.02
2、补充流动资金	101,308,160.50
其中：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钢材及辅材	74,213,783.54
支付员工薪酬	18,733,762.48
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8,360,614.48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需要，公司结合资金需求，将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募集资金总计 15,934,407.98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材料采购、员工薪酬、其他日常运营费用等。

公司在实际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但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表现为在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内部进行变更，不存在超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之外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查阅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资料及银行流水、2020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据、付款审批手续等进行抽样，在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外，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